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 郭清海、陈光明、朱少芬、郑小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96 号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清海、陈光明、朱少芬、
郑小毅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清海、陈光明、朱少芬、郑小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09 号）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，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7063.65 万元，相关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二是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%，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

异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。三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 2 笔合计 7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实际持有期为 1 年 3 个月，实际投资期超出了“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”的有关规定。四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结项后，公司仍使用募集资金列支研发人员 2024 年 4 至 6 月工资，合计 111.28 万元。五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到位，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混同使用、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再从监管户置换的情况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6.2.1 条、第 6.3.1 条、第 6.3.5 条、第 6.3.8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郭清海、总经理陈光明、董事会秘书朱少芬、财务总监郑小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27日